# 霍环监自〔2023〕22号

# 关于伊犁国梁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国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伊犁国梁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霍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工业园区南区水泥厂路东侧、伊犁合创建材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80度44分52.449秒、北纬44度09分17.112秒。主体工程占地面积约1300㎡，设置1条砂石料生产线，内设有颚式制砂机、制砂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2500㎡，设置半封闭堆料棚，用于原料堆放。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2000㎡，设置半封闭堆料棚，用于成品堆放。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及供排水、供电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20万m³工业固废，年生产砂石料15万m³。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2. 根据你公司委托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犁国梁建材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堆料棚并对物料进行苫盖，原料装卸需在无风天气条件下进行，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破碎筛分生产区设置封闭车间，并设置喷淋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对输送带进行密封；对运输汽车采取密封和遮盖，并定期洒水抑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苏源供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三）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筛分废料和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五、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9月8日